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出售之協議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54,511,184 (100%)	0 (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44,272,343。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仕合共持有7,434,226,001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50%)，須就並且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志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保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 內。